

# 列寧主義：俄國社會民主主義的民粹主義化

下悟

十月革命一般被稱為「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實踐。然而，在當時許多俄國馬克思主義者（包括孟什維克及以普列漢諾夫為代表的正統派老人）並不承認這一概念，後來的社會主義國家中也有人指出，用南斯拉夫共產黨頭號理論家卡德爾的話說：「馬克思主義是多麼不同於列寧主義；馬克思的馬克思主義又是多麼不同於列寧的列寧主義！」

然而「列寧主義」究竟是甚麼？在近年來的社會主義批判潮流中，不少論著把列寧描繪成一個不講原則的陰謀家，而「列寧主義」或曰布爾什維克主義則被描繪為實用主義、拿來主義的大雜燴。例如說列寧的「帝國主義」理論拿來自希法亭（R. Hilferding）；十月革命中的土地綱領，用列寧自己的話說，「完全是按社會革命黨人的委託書照抄的」<sup>①</sup>；最近有研究表明，著名的「列寧晚年思想」，即列寧自認為「我們對社會主義的看法根本改變了」的「新經濟政策」，本出於當時留在國內並希望與蘇維埃政權合作的孟什維克首領唐恩的建議<sup>②</sup>，如此等等。但無論如何，「列寧主義」作為一個從整體上曾經具有極大理論魅力與實踐能力的思想體系，這也是無可置疑的歷史事實。簡單地把它貶為陰謀家朝三暮四的實用主義拼盤，並不能解釋這一切。作為人類思想史上的一筆遺產，作為「第一個發展中社會」中「第一次革命」的產物<sup>③</sup>，它應當在這個世紀末得到新的評價。

「列寧主義」究竟是甚麼？在近年來的社會主義批判潮流中，不少論著把列寧描繪成一個不講原則的陰謀家，而「列寧主義」或曰布爾什維克主義則被描繪為實用主義、拿來主義的大雜燴。但無論如何，「列寧主義」作為一個從整體上曾經具有極大理論魅力與實踐能力的思想體系，它應當在這個世紀末得到新的評價。

## 一 列寧主義政黨的起源

眾所周知，所謂列寧主義對馬克思主義最大的發展，是用列寧主義政黨這種組織方式來實現無產階級革命的領導，而這恰恰與民粹派有着獨特的關係。十九世紀末，作為俄國激進反對派運動的民粹主義一度中衰，馬克思主義—社會民主主義代之而興。蘇聯時代把這一段歷史說成是馬克思主義批判墮落的「自由主義民粹派」的歷史。然而史實恰恰相反，當時的社會民主派正是以自由

列寧在對民粹派理論口誅筆伐的同時卻對民粹派那種集中、秘密、紀律、限制爭論的組織模式情有獨鍾。由此，1903年俄國社會民主黨建黨伊始便發生了以民意黨為榜樣的列寧（布爾什維克）派與以西方社會黨為榜樣的孟什維克派的建黨原則之爭。

主義之友、民粹主義（以及專制主義）之敵的姿態出現的，他們在政治上抨擊「警察民粹派」的「人民專制」理論，主張政治自由與議會民主；在經濟上斥責民粹派的「皇帝一國王的『國家社會主義』」傾向，反對「公社剝削個人」，主張農民擺脫公社「獨立地與市場發生關係」；在組織上反對民粹派的幫會式紀律、密謀組織形式與「黨國」論，主張民主建黨與自由爭論；在文化上與當時的自由主義者一樣以「西化派」自居，反對民粹派（以及沙俄官方）的斯拉夫主義傾向。而在實際運作中則往往與自由主義反對派形成「政治聯盟」與「文字協議」，共同反對民粹派。因此，儘管早期社會民主派是從民粹派陣營中決裂出來的，但一經決裂，他們便對民粹主義深惡痛絕。普列漢諾夫在談及民粹派時，常引克雷洛夫的名言：「敵人的主意一定是壞的。」而對於自由派，普列漢諾夫則有另一句名言：「分開走，一起打」<sup>④</sup>，意即雖然「分開」為兩個政治派別，但卻「一起」打擊沙皇制度。換言之，民粹派是「敵人」，而自由主義是盟友。

基本上，早期列寧的態度也是如此，但卻有所保留。如所周知，列寧受其兄長、著名民意黨烈士亞歷山大·烏里楊諾夫的影響甚大。蘇聯時代的著述一般認為亞歷山大是個正統民粹派革命家，但現代的研究表明，亞歷山大在學理上已持有許多準馬克思主義的或非民粹派的觀點（如否認村社有積極意義），然而在組織原則上，他卻是民意黨紀律的堅決主張者<sup>⑤</sup>。也許正是他的影響，使早年的列寧也具有類似特點。他在對民粹派理論口誅筆伐的同時卻對民粹派組織模式情有獨鍾，認為那種集中、秘密、紀律、限制爭論的組織是「我們大家應當奉為模範的出色的組織」<sup>⑥</sup>。由此，1903年俄國社會民主黨建黨伊始，便發生了以民意黨為榜樣的列寧（布爾什維克<sup>⑦</sup>）派與以西方社會黨為榜樣的孟什維克派的建黨原則之爭。列寧的組織模式被其對手斥為在黨內搞「戒嚴」、搞「農奴制」。必須指出，當時這場黨務完全不涉及理論上的「左」「右」，國際社會民主運動中許多理論上很「左」的人包括托洛茨基與盧森堡，在黨務問題上都持孟什維克式的立場（儘管後來他們在政治鬥爭中大多與列寧站在一起）。而國內外多數社會黨人也都把主張允許黨內有派、自由討論、民主建黨的孟什維克稱為「正統馬克思主義者」，而指列寧為異端。對第二個國際（包括其左翼）的親孟什維克傾向不滿是列寧後來終於脫離這個國際社會民主派大家庭的內在原因，儘管1903年時他與國際並無其他分歧。

這次黨內鬥爭其實是不了了之，因為雙方並無真正的政見之爭，而黨務上的爭論在當時黨員極少的情況下幾乎成了個「學術問題」。此後很長時期，布爾什維克與孟什維克仍同在一黨之內，共同組成中央委員會與其他機構，實際上處於孟什維克主張的「黨內有派」狀況（直到1910年兩派才分手而各自建黨）。但另一方面，由於在專制的俄國，黨必須在秘密狀態下活動，西方「議會黨」的那一套實際上行不通，所以列寧的黨務主張也得到了操作。然而從長遠的歷史看，黨務上的民粹派傾向與後來政治上的民粹派傾向之間存在着密切聯繫，因為如果沒有民意黨式的集中制，「人民專制」便只是一種意識形態流派而難成實事。這種意識形態也許是烏托邦的，但卻未必是無意義的（至少它具有社會批判

價值)，更未必是災難性的（因為它既成不了事，也就造不成災難）。後來的托派組織就是如此。托洛茨基在理論上是比斯大林還「左」的極左派，但他在黨務上卻從未擺脫孟什維克傳統。「第四國際」的困境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此注定的：該國際及其所屬各黨在意識形態上是比共產國際還「左」的革命黨，但在黨務上卻有濃厚的第二國際色彩，一直堅持「黨內民主」。這造成它「兩頭不到岸」：其意識形態上的革命黨色彩決定了它難以在議會政治中有所作為，而黨務上的非集中化和組織渙散又使它難以發動「革命」。但另一方面，這也使它較少背上斯大林主義的歷史包袱，而仍能作為民間力量在當今的民主社會中承擔某種社會批判功能。

當然，沒有黨務上的民粹主義就難以實現政治上的「人民專制」，這並不意味着黨務上的民粹派必然發展為政治上的民粹派。如果沒有斯托雷平改革及其激起的反抗運動，如果「維特憲政」化過程能繼續下去，列寧的黨務主張便很可能只是作為秘密狀態下不得已而採取的活動方式，而在政治民主化、政黨合法化之後便被放棄。然而斯托雷平改革導致了反對派運動的民粹主義化，這就為黨務上的「列寧主義」發展為政治上的列寧主義創造了條件；同時，秘密狀態下的黨務——集中制，也發展為任何狀態（包括合法以至執政狀態）下的「先鋒隊建黨原則」了。

## 二 「否定」的民粹主義——列寧主義的形成

「政治上的列寧主義」在早期已有端倪，這表現在列寧的「民粹派之敵，自由派之友」傾向一開始就不如普列漢諾夫那樣強烈。普列漢諾夫曾指出：列寧「背對着自由主義者，我們則面對着自由主義者」<sup>⑧</sup>。到斯托雷平時代，政治上的列寧主義成熟了。

俄國社會民主派與自由主義反對派的接近，本是在斯托雷平以前「是否分家」之爭在傳統俄羅斯去向問題上的突出地位所決定的，社會民主主義與自由主義都是「分家」派，而民粹派與官方保守派則都維護公社「大家庭」。但斯托雷平發動摧毀公社的改革後，「是否分家」之爭頓然失勢。各政治派別不得不重作角色定位。正是在這種形式下，一部分社會民主派作出了列寧式的選擇。

政治上的列寧主義標誌，是列寧於1906年提出的「土地國有化」綱領。這個綱領猶如一顆炸彈，把自「勞動解放社」以來俄國社會民主派的一些基本共識炸得粉碎，自然也把凝聚社會民主黨各派的政治基礎炸碎了。普列漢諾夫認為，1903年的布、孟之分只限於黨務問題，那時「他們之間根本不存在綱領方面的意見分歧」，甚至在多數情況下「也根本沒有過策略方面的意見分歧」<sup>⑨</sup>。然而，自從「土地國有化」之爭出現後，情況便大為改觀。社會民主黨內兩大派「首先在土地綱領問題上發生了分歧，其次在整整一系列最重要的策略問題上發生了分歧」<sup>⑩</sup>。最後發展為思想體系上的根本分裂和從理論到實踐的完全對立，而組織上也開始分多合少，最終在1910年完全分裂成了兩個黨。按照普列漢諾夫的說法，他

政治上的列寧主義成熟的標誌，是列寧於1906年提出的「土地國有化」綱領。這個綱領猶如一顆炸彈，把自「勞動解放社」以來俄國社會民主派的一些基本共識炸得粉碎。最後發展為思想體系上的根本分裂和從理論到實踐的完全對立，而最終在1910年完全分裂成了兩個黨。

列寧喜歡引用恩格斯的一句名言：「在經濟學形式上是錯誤的東西，在世界歷史上可能是正確的。」普列漢諾夫則說得更清楚：「我們現正經歷着一個非常特殊的歷史時刻，這時農民想『使歷史的車輪倒轉』的意圖變成了社會進步的泉源。」也就是說，農民反「改革」的村社復興運動，成了推翻沙皇統治的革命因素。



與「舊列寧」並無分歧，而現在他只能「對新列寧幾乎推翻他崇拜過的一切東西，而崇拜幾乎一切他推翻過的東西感到遺憾」<sup>①</sup>。

的確，從1885年勞動解放社綱領，到1903、1906年社會民主黨二大與四大上通過的兩個綱領，社會民主黨在土地方面的基本立場一直是否定公社世界，主張公平、徹底的分家，而與民粹派提出的旨在復興公社的「土地社會化」、「土地國有化」相對立。普列漢諾夫聲稱：土地國有化是「我國的舊制度，在這種制度下，無論土地或農耕者都是國家的財產，這種制度不過是作為所有強大的東方專制制度基礎的經濟制度的莫斯科版本而已。土地國有化會成為使這個制度在俄國復辟的一種企圖，而這個制度早在十八世紀即已受到幾次嚴重打擊，並為十九世紀下半葉的經濟發展進程所大大動搖了」<sup>②</sup>。

普氏的這種認識，體現了俄國社會民主派自從與民粹派決裂而告誕生以來，一直堅守為理論生命的那些基本原則，因此當時曾為社會民主黨人所普遍認同。列寧本人當時也是反對土地國有化的，他認為：「國家土地佔有制——由國家把土地轉交給農民—村社—合作社—集體主義」，這是「警察民粹派」的「公式」。他還指出：土地國有化會導致普魯士式的「國家社會主義」，「在警察國家裏，提出土地國有化的要求，就等於……助長一切官僚習氣」<sup>③</sup>。

因此不難理解，當列寧轉而採取「民粹派式的」土地國有化主張時，即使在布爾什維克一派中也引起了驚愕。1906年在斯德哥爾摩召開的黨的統一代表大會上，不但孟什維克與自認為超然於諸派之上的普列漢諾夫反對列寧的土地國有化

主張，甚至在與會的布爾什維克代表中，列寧的主張也僅有古謝夫、盧那察爾斯基、沃羅夫斯基、雅羅斯拉夫斯基等數人支持，其他如蘇沃羅夫、巴扎羅夫、斯大林等人都反對這一主張。甚至就是列寧本人，也承認普列漢諾夫闡述的土地綱領在「理論部分」是正確的，只是「實踐部分」不行，它犯了「政治上的近視」<sup>⑨</sup>。

而甚麼才是政治上的「遠視」呢？實際上普列漢諾夫與列寧心中都有數，並且都講過類似的話：列寧那時十分喜歡引用恩格斯的一句名言：「在經濟學形式上是錯誤的東西，在世界歷史上可能是正確的。」普列漢諾夫則說得更清楚：「我們現正經歷着一個非常特殊的、極其罕見的歷史時刻，這時農民想『使歷史的車輪倒轉』的意圖變成了社會進步的泉源。」<sup>⑩</sup>也就是說，農民反「改革」的村社復興運動成了推翻沙皇統治的革命因素。由於政治上的「斯托雷平反動」伴隨着經濟上「進步」的「徹底」改革，因而「政治上」革命者若想不犯「近視」，就應當對「經濟學理論上」不「進步的」、「錯誤的」、「倒轉歷史車輪的」反對派運動持寬容態度，而當前的村社復興運動就是這樣的運動。普列漢諾夫、列寧（其實也包括大多數社會民主黨人）都是這樣看的。

區別在於：普列漢諾夫認為既然如此，那麼我們不去反對這種運動就是了。列寧認為這仍然是「政治上的近視」。列寧主張不僅不反對，而且還要與民粹派搶潮頭，站在這場運動的前頭來領導這場運動。於是列寧便提出了從字面上看起來比社會革命黨的「土地社會化」更為激進、更具有「公社世界」意味的綱領：「土地國有化」，而不顧這個綱領與土地社會化一樣曾為民粹派所用，為社會民主派所反對，甚至也是他自己曾經批判過的。

以「土地國有化」的提出為起點，列寧對民粹主義與自由主義評價也來了個大轉變。如前所述，社會民主派過去對自由主義的評價高於民粹主義：前者只是「不徹底的」，而後者則是「反動的」。如今列寧則發現，民粹主義具有「過去我們社會民主黨人沒有給以應有評價的一個特點」，即它「反映着先進的革命的小資產階級民主主義」<sup>⑪</sup>。過去列寧曾大罵民粹派「為警察局的禁令辯護」，「墮落到了公開反動的地步」，而如今列寧則發現民粹主義是「先進的」，只是具有「空想」色彩而已。另一方面，從1907年起，列寧多次抨擊「有些社會民主黨人」認為立憲民主黨的土地政策比民粹派的土地政策進步的錯誤，後來更指出，「民粹派烏托邦」類似於空想社會主義，而「自由派烏托邦」則是「極端反對民主」的壞東西，前者比後者好得多<sup>⑫</sup>。於是過去那「不徹底的」自由主義與「反動的」民粹主義，現在則變成「反動的」自由主義與「民主主義」的民粹主義了。

與此同時，列寧對封建社會、農民、資本主義、議會民主……等一系列問題的觀點也發生了巨大變化。過去封建社會被視為「公社剝削個人」的傳統共同體桎梏，反封建則是個解放「個人」的過程，如今封建社會則被視為「大土地私有制」侵犯社會，反封建則被理解為消滅地主。過去認為農民具有維護傳統公社的「保守性」和爭取成為私有者的「進步性」，如今農民則表現出維護「小私有」的保守性和反對「大私有」的進步性。過去列寧認為西方議會民主能發出工農的呼聲，而傳統的「農民民主派」則可能成為「專制制度的支柱」，如今他則認為「農

列寧提出了比民粹派更為激進、更具有「公社世界」意味的綱領：「土地國有化」。過去列寧曾大罵民粹派「為警察局的禁令辯護」，而如今列寧則發現民粹主義是「先進的」，只是具有「空想」色彩而已。

民民主」是「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可能達到的最高限度」，而西方議會民主只不過是虛偽的騙局……如此等等<sup>18</sup>。

所有這些轉變，都來自列寧的名著《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1899、1908年兩個版本中所表現出來的一個轉變：該書1899年初版中斷言：「村社（即連環保和沒有放棄土地的權利）對貧苦農民害處是越來越大了。」而在1908年再版時，這個斷言已被改成了「斯托雷平解散村社給貧苦農民帶來更大的害處」。1899年的俄國人苦於公社的束縛，而1908年的俄國人則苦於失去了公社的保護——顯然，這樣的變化具有深刻的社會內涵，它的確是俄國人心態的變化，而不僅僅是列寧基於「政治家的策略」玩弄的朝三暮四的遊戲。

但這種變化不僅與社會民主派的基本信念相衝突，而且與列寧所用以解釋這一時期俄國形勢的「普魯士」與「美國」兩條道路鬥爭論也有距離：「美國式道路」要的是公平的分家，可不是大家庭的復興！對此，列寧的解釋倒是十分機智的：宣稱他所肯定的民粹主義只是一種「否定的概念」，它只表達拒絕甚麼（拒絕斯托雷平式的分家），而不表達贊成甚麼（即不是贊成恢復公社）。它只「破」不「立」，只求鼓動群眾「否定」現體制就成，至於「否定」了之後幹甚麼，那是將來的事，現在考慮這些是「官僚的想法」，而不是革命家的想法。

這的確是列寧特有的一種思維方式。列寧據以說服布爾什維克一派的社會民主黨人實現大轉折的，除了「經濟學形式上錯誤的東西歷史上可以是正確的」之外，主要就是這樣一種「否定的概念」觀。而孟什維克與普列漢諾夫儘管也懂得「開倒車的意圖」可以推動「社會進步」這樣一種「歷史辯證法」<sup>19</sup>，卻無法接受列寧那種「否定的概念」觀，因此他們可以容忍這種「開倒車的意圖」而不與其為敵，卻無論如何也不會「借用」「開倒車」的綱領並反過來指責綱領制訂者倒車開得還不夠。

但列寧卻成功地解決了這個問題，他多次強調：「必須消滅地主土地佔有制，同時也消滅份地佔有制的『羈絆』——農民的國有化思想所包含的就是這些否定的概念。」「在反映農民的要求和希望的民粹主義思想中，佔主導的無疑也是……否定方面。消除舊障礙，趕走地主，『廢除』地界，擺脫份地佔有制的羈絆……民粹主義思想中十分之九都是這些東西。……這一切多半都是否定的概念。」<sup>20</sup>於是，他自己也只從「否定」角度倡導土地國有化。我們注意到，列寧對土地國有化繞來繞去實際上只講了一點，即它將廢除地主土地佔有制與份地佔有制，也就是土地國有化的「破」的一面，而對於土地國有化的「立」的方面，即它究竟以甚麼樣的方式實現，列寧卻沒有肯定任何東西。列寧反對民粹派提出的在村社基礎上實行集體耕作以防止分化與兼併的主張（即「公有共耕」），認為這是「企圖用獨輪車勝戰火車的騙人兒戲」；列寧也反對按村社原則把國有化土地作為份地分給農戶經營（即「公有私耕」），認為這「不是把新事物從舊事物中間解放出來，而是使新事物受舊事物的束縛」，「是把中世紀的土地佔有制保留了一半」；最後，列寧還反對普列漢諾夫等人主張的把土地分配給獨立的個體農民（即「私有私耕」），認為這「超越了當前革命的歷史任務」。在列寧看來，黨「不應該用必須支持某種經濟形式的決議來束縛自己」，也不要老是從「官吏的觀

列寧宣稱他所肯定的民粹主義只是一種「否定的概念」，它只表達拒絕甚麼（拒絕斯托雷平式的分家），而不表達贊成甚麼（即不是贊成恢復公社）。它只「破」不「立」，只求鼓動群眾「否定」現體制就成，至於「否定」了之後幹甚麼，那是將來的事，現在考慮這些是「官僚的想法」，而不是革命家的想法。

點]去糾纏土地分配的具體問題，「問題的提法應當是：打倒農奴制」<sup>②</sup>。可見，列寧完全是從「破」的意義上去宣傳土地國有化的。

這樣一來，土地國有化在「立」的意義上究竟意味着甚麼，便成了一個隨意性極大的問題。由於土地國有化之爭而發展起來的，不同於正統社會民主主義的列寧主義，實際上成了一種「說不」的民粹主義——它與老民粹派的區別就在於它一直迴避「說是」。

### 三 從「否定」到肯定：準民粹主義變為超民粹主義

當然，列寧實際上不可能完全迴避說「是」，當他不得不說時往往閃爍其詞地表達非民粹主義或社會民主派的立場。例如他認為普列漢諾夫把土地分配給獨立農民的主張「超越了當前的任務」，這似乎意味着這種主張將成為「今後的」任務。他認為在如今面臨「政治解放」的時候，「民粹派烏托邦」要比「自由派烏托邦」好；但當今後「經濟解放」來臨時，「民粹派烏托邦」就要比「自由派烏托邦」更糟了。這似乎是說：我們用民粹主義對斯托雷平說「不」，但打倒了斯托雷平之後我們不會對民粹主義說「是」；我們用民粹主義「否定」普魯士式道路，但否定之後不會允許回到「斯拉夫傳統」，而是要把俄國推向「美國式」道路。我們同民粹派一起奪取「特魯別茨科伊老爺們的土地」，但奪取之後不會在上面重建公社，而是會建立獨立農莊……但我們現在不說，以免影響我們領導公社復興運動。

然而，列寧又一次讓世人吃驚了。1917年2月，沙皇被革命推翻，臨時政府最高土地委員會做的第一件事便是廢除了斯托雷平土地法。「否定」完成了，到說「是」的時候了——然而列寧並沒有因此拋棄民粹派的烏托邦，相反在他從國外趕回後召開的布爾什維克第一次會議上便提出要把「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轉變為「社會主義革命」，而這個革命的第一個步驟便是實行（用列寧自己的話說）「完全是按社會革命黨人的委託書照抄的」土地法令。「按照社會革命黨人綱領所規定的方式」解決了土地問題<sup>③</sup>！

與此同時，列寧告誡全黨：對民粹派的策略要轉變，當然仍然要斥責他們（這是爭奪領導權所必須的），但過去我們是說他們的綱領不行，現在我們要說他們是「自己綱領的背叛者」<sup>④</sup>！

列寧在十月革命中「借用了」社會革命黨的土地綱領，而「社會革命黨卻成了自己綱領的背叛者」——這是東、西方學界普遍認同的看法，然而筆者認為實際上還不止於此。列寧當時在概括這個被「借用了」的「社會革命黨人的委託書」之內容時曾強調「根據綜合委託書，農民的土地要求首先在於無償地廢除一切形式的土地私有制，直到農民的土地私有制，……農民要求立即……廢止關係退出村社，關於獨立田莊土地等等的法律」<sup>⑤</sup>。如果對照委託書的原文，就會發現列寧實際上大大強化了原文中支持村社、消滅獨立農民的思想。從委託書原文看，它的確反映了社會革命黨根據民粹派傳統粉碎斯托雷平改革的主張，反映

列寧認為在如今面臨「政治解放」的時候，「民粹派烏托邦」要比「自由派烏托邦」好；但當今後「經濟解放」來臨時，「民粹派烏托邦」就要比「自由派烏托邦」更糟了。這似乎是說：我們用民粹主義對斯托雷平說「不」，但打倒了斯托雷平之後我們不會對民粹主義說「是」。

了傾向村社而不贊成獨立農民的态度，但其行文要比列寧的概括和緩得多。它並沒有公然宣布取消退社權、廢除獨立農莊，相反，還在字面上規定了自由選擇土地佔有和使用形式的原則，宣布「使用土地的方式應完全自由，究竟採用按戶、按獨立農莊、按村社，還是按勞動組合的方式，由各鄉村自行決定」<sup>②</sup>，儘管整個委託書的精神實質上還是按村社原則「限制」了土地形式的。然而，列寧的概括卻根本未提「自由選擇」，並明文規定取消退社權，否定了「單獨田莊」的合法性。顯然，這一概括比原文更加「親村社」而排斥獨立農民！這豈止是「借用」而已哉？

在1917-1918年間，列寧與布爾什維克對民粹派進行了數次大分化：先是聯合「左派社會革命黨」擊敗了社會革命黨，然後又聯合社會革命黨最高綱領派及與之接近的「民粹主義共產黨」、「村社共產黨」鎮壓了左派社會革命黨。在這幾次分化中，列寧都是聯合民粹派中傾向原教旨民粹主義的派別去打擊傾向社會民主主義化的派別，即聯合那些列寧過去斥責為不肯「拋棄反對政治自由的徹頭徹尾的民粹派觀點」的頑固派，去反對列寧過去稱讚為最樂於「從民粹主義進到馬克思主義」，最樂於「向社會民主黨人學習」的切爾諾夫等人。1918年初，列寧曾稱讚左派社會革命黨的「學說中，有着健康的、富有生命力的、偉大的社會主義種子」<sup>③</sup>。如此評價民粹派學說，這在列寧是從未有過的，過去他讚揚「否定的」民粹主義時也不過稱其為「徹底的民主主義」，而如今它已被升格為「偉大的社會主義」了！

實際上，列寧對這種「偉大的社會主義」是怎麼回事當然心裏清楚。後來在談到比左派社會革命黨更「左」的最高綱領派時他指出：「這種民粹派的思想基礎是：第一，不贊成馬克思主義……布爾什維克黨員從來不拒絕同這種民粹派結成聯盟。」<sup>④</sup>聯合「不贊成馬克思主義」的原教旨民粹派去反對「從民粹主義進到馬克思主義」的民粹派！這真是叫人歎為觀止了。

於是，當「否定的概念」變成肯定的概念時，列寧不僅沒有「回到」社會民主派立場，反而從準民粹主義走向了超民粹主義。俄國發展的「普魯士道路」被它所激起的革命粉碎了，然而俄國並沒有走向「美國式道路」（如列寧當年許諾的那樣），而是重建了新的「公社世界」。比起傳統的公社世界，它對共同體成員的束縛與「保護」能力、對人的個性的壓抑都更為強大。當塵埃落定時，人們似乎看到了當年普列漢諾夫代表社會民主派批判民粹主義時警告過的「『人民革命』的可能後果」：

一、「完成了的革命可能產生一種政治上的畸形現象，有如古代中華帝國或秘魯帝國，即是一個共產主義基礎上的革新的皇帝專制。」

二、「那時候在我們前面的也就是和我們現在一樣的鄉村公社。全部差異只在於革命以後的公社所有的土地相當於現在的三倍，或者分化得慢些，因此為更高級的社會形式掃清道路也更慢些。」

三、「在『革命』以後我們回到了自然經濟，那末，我們將實現『相對平等』，但是同時西方也將不能影響我們。」<sup>⑤</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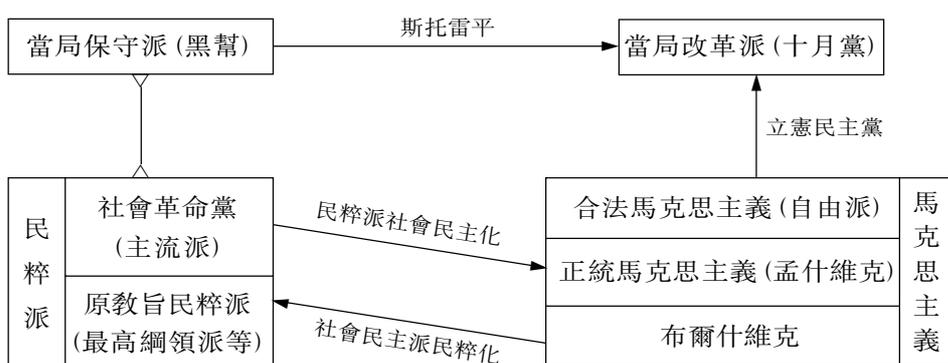
具有諷刺意味的是：這樣的一場「人民革命」並不是由他所批判的那些人，而是由他自己的學生們完成了！

在1917-1918年間，列寧與布爾什維克對民粹派進行了數次大分化。在這幾次分化中，列寧都是聯合民粹派中傾向原教旨民粹主義的派別去打擊傾向社會民主主義的派別；聯合「不贊成馬克思主義」的原教旨民粹派去反對「從民粹主義進到馬克思主義」的民粹派！這真是叫人歎為觀止了。

這時再來讀讀列寧當年寫的那篇〈從民粹主義到馬克思主義〉的名文，更令人感慨不已。曾幾何時，那種「反對政治自由（據說這只能使政權轉到資產階級手裏）」的理論已不再是「徹頭徹尾的民粹派份子的觀點」，而已經成了「徹頭徹尾」的列寧主義觀點了！對「警察民粹主義」的批判，這時早已為對「自由民粹主義的斥責所代替。整個斯大林時代，蘇聯都在批判民粹主義，還鎮壓了許多「新民粹主義者」，但他們的「罪行」已經不是維護「公社剝削」而是要「獨立地與市場發生關係」；不是鼓吹「人民專制」而是「留戀政治自由」；不是宣揚「國家社會主義」而是懷念資本主義或「小私有」……總而言之，這時蘇聯斥責的「民粹主義」觀點往往正是當年民粹派抨擊的社會民主派觀點，無怪乎蘇聯早期領袖之一季諾維也夫說：「我們看到了一個奇怪的歷史化裝舞會……社會革命黨所指責的無產階級革命黨……的過錯（按：指「迷信政治自由」做「資產階級的奴僕」之類），恰恰是它自己的過錯。」<sup>②</sup>

然而，當年「無產階級革命黨」所指責的社會革命黨的過錯（如「人民專制」、「國家社會主義」之類），又「恰恰是」誰的「過錯」呢？

綜上所述，斯托雷平時代，一方面是某些力圖擺脫「時間恐懼症」的民粹派出現了社會民主主義化傾向，從而產生了新民粹主義——社會革命主義<sup>③</sup>；另一方面，某些力圖擺脫「人民恐懼症」的社會民主派出現了民粹主義化傾向，從而產生了列寧—布爾什維克主義。如果說，在斯托雷平以前當局維護公社世界的條件下，主要是民粹主義陣營發生了分化，那末在斯托雷平時代當局摧毀公社的條件下分化則主要產生於「馬克思主義者」中，如下圖所示：



於是，十九世紀末水火不相容的民粹派與社會民主派，到1917年時已出現了戲劇性的重組：民粹主義化的社會民主派（布爾什維克）聯合原教旨民粹派（左派社會革命黨、最高綱領派），而社會民主主義化的民粹派（社會革命黨主流）則與正統社會民主派（孟什維克）走到一起。最後，以前兩派控制下的蘇維埃推翻了後兩派控制的末屆臨時政府，完成了俄國反對派運動主流由自由主義——社會民主主義方向回歸民粹主義方向的轉折，而列寧主義在這一過程中也由黨務上的民粹主義萌芽到意識形態的民粹主義化、由「否定」的準民粹主義到「肯定」的超民粹主義，從而完成了它脫離社會民主軌道的過程。

迄今人們談到俄國革命，無論貶者褒者都強調馬克思主義的作用。其實如果就史實而論，馬克思主義的社會民主黨在俄國反對派中的作用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仍小於自由派與民粹派。俄國革命的動力與其說來自他們，勿寧說更多地來自俄國土生的民粹派傳統。

政治敏銳性極強而在理論上不拘一格的列寧，在這一過程中留下了不少有生命力的思想，尤其是他關於「普魯士道路」與「美國式道路」的思想對「後發展中國家」由傳統共同體走向個性化社會的過程中的路徑選擇，至今仍不失其意義。但當「普魯士道路」被革命阻止後，他並沒有使俄國走向「美國式道路」，反而使俄國退回到比前更甚的「公社世界」中，以致俄國在80年後的今天仍然面臨權貴私有化（「普魯士道路」）與民主私有化（「美國式道路」）的選擇，這無疑是俄羅斯與他個人的雙重悲劇。然而，那種「列寧的陰謀斷送了俄國」之說也是淺薄之論。事實上，1917年的俄國如果不是列寧，仍會是民粹派掌權，自由派仍厄運難逃，這在斯托雷平時代已幾乎注定了。

對「列寧主義」的再認識有助於澄清許多問題。迄今人們談到俄國革命，無論貶者褒者都強調馬克思主義的作用。其實如果就史實而論，馬克思主義的社會民主黨在俄國反對派中的作用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仍小於自由派與民粹派。而且正統社民黨人雖然接受了社會主義革命與無產階級專政諸理論，但按經典馬克思主義的社會發展階段論，那都是資本主義發達後的事，而在當時的俄國，他們則要求發展資本主義與議會民主，反對民粹派的「公社社會主義」與「人民專制」論。俄國革命的動力與其說來自他們，勿寧說更多地來自俄國土生的民粹派傳統。

另一方面，在對俄國的實踐失望之後，出現的許多歐美新馬克思主義或新左派思潮有個普遍的觀點，即認為一切弊端來自「晚年馬克思」，尤其是恩格斯的科學主義傾向，由此出現了回歸人文主義的「青年馬克思」以及揚「馬」抑「恩」的理論。這符合西方「後現代」的背景，但應當說與「俄國現象」不甚搭界。事實上從「晚年馬克思」到恩格斯發展下去的科學主義傾向，與其說導致了布爾什維克主義，勿寧說是導致了現代社會民主主義。這種傾向在俄國體現為以普列漢諾夫與孟什維克為代表的「西方社會主義」，它作為自由主義之友、民粹主義之敵在1917年是失敗者而非勝利者。另一方面，「列寧主義」的源頭與其說是恩格斯不如說是俄國傳統的民粹派，而對於民粹派，「人文主義的」馬克思比「科學主義的」恩格斯更能認同。當代的研究表明，不僅馬克思基本肯定俄國民粹派而恩格斯則基本否定，並且對普列漢諾夫等人與民粹派的決裂，馬克思也是反對鄙視的，而恩格斯則直接鼓勵了這種決裂<sup>⑩</sup>。事實上，不僅俄國社會民主主義，甚至連俄國自由主義最初都是以資本主義是「必經階段」這樣一種「科學主義的馬克思主義」為依據的，而列寧主義的形成與其說是基於「歷史必然性」之類的科學主義觀念，不如說是基於反對斯托雷平改革的人文主義情緒。因此，如果要在反思俄國現象的基礎上「更新」馬克思主義（或社會主義），僅僅「回歸人文主義」或片面地反對「科學主義」是遠遠不夠的。勿寧說，馬克思主義—社會民主主義如果要在「現實社會主義」的廢墟上獲得新生，它只能寄希望於人文精神與科學精神在全新基礎上的真正結合。而這種結合也不能忽視自由主義在近一個世紀以來的新發展，尤其是在發展中國家（就像「第一個發展中國家」俄國在世紀初曾顯示的那樣），「新社會主義」（或「新左派」、「新馬克思主義」）如果要有意義，它只能以「自由主義之友、民粹主義（以及專制主義）之敵」的形式存在，而一切依附於專制主義或民粹主義情緒的「社會主義」則不過是「皇帝的新衣」而已。

「列寧主義」對於民粹派「人文主義的」馬克思比「科學主義的」恩格斯更能認同。而列寧主義的形成與其說是基於「歷史必然性」之類的科學主義觀念，不如說是基於反對斯托雷平改革的人文主義情緒。馬克思主義如果要在「現實社會主義」的廢墟上獲得新生，它只能寄希望於人文精神與科學精神在全新基礎上的真正結合。

## 註釋

- ① 《列寧全集》(第二版)，第2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頁259。
- ② 據1997年3月7-9日德國Elgerburg舉行的1917年俄國革命問題討論會上俄國代表、會議特邀主席 P. Медведев 的發言。
- ③ Theodor Shanin and Hamza Alavi ed,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Developing Societies'* (London: Macmillan, 1982); Theodor Shain, *Russia as a 'Developing Society'*, vol. 1 of *The Roots of Otherness: Russia's Turn of Century* (London: Macmillan, 1985).
- ④⑩⑮ 《普列漢諾夫機會主義文選》，上冊(北京：三聯書店，1973)，頁41-42；299；289。
- ⑤ Д. Волкогонов. Ленин. М.1994, Т.1, стр.59-63.
- ⑥ 《列寧選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頁344。
- ⑦ 如所周知，“Большевик”為俄語「多數派」之意。但實際上它只是表示該派在1903年社會民主黨二大的最後階段會議，即第27次會議上由於崩得與經濟派代表的退出，以24：20居微弱多數，在其餘多數時間包括「二大」的前中期會程，它都處於少數地位，但醉心於「少數服從多數」的列寧樂於強調這次「多數」，而標榜清高與特立獨行的馬爾托夫等人也不認為「少數」是個貶義詞，於是就形成了這兩個常常名實不符的派別名稱。
- ⑧ 《蘇聯共產黨歷史》，第1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頁283。
- ⑨⑩⑰ 《普列漢諾夫機會主義言論選編》，下冊(北京：三聯書店，1973)，頁139；69；84；139-40。
- ⑬ 《列寧全集》(第二版)，第6卷，頁384。
- ⑭ 《列寧全集》(第二版)，第6卷，頁311、382、第2卷，頁405-409。
- ⑯ 《列寧全集》(第二版)，第2卷，頁410-11、第6卷，384-85、第16卷，頁202。
- ⑰ 《列寧全集》(第二版)，第16卷，頁211、第22卷，頁130-33。
- ⑱ 金雁：〈1905年前後列寧思想的一次重大轉折〉，《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研究》，1996年第2期。
- ⑲ 《列寧全集》(第二版)，第16卷，頁245。
- ⑳ 《列寧全集》(第二版)，第29卷，頁412。
- ㉑㉒ 《列寧全集》(第二版)，第33卷，頁41、21；19。
- ㉓ В.В. Гармиза, Как эсеры изменили своей аграрной программой // Всп Ист// 1965 No. 7.
- ㉔ 《列寧全集》(第二版)，第32卷，頁105-106。
- ㉕ 《列寧全集》(第二版)，第26卷，頁428。
- ㉖ 《列寧全集》(第二版)，第28卷，頁32。
- ㉗ 普列漢諾夫：《我們的意見分歧》(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頁237、242、244、255。
- ㉘ 季諾維也夫：《列寧主義：列寧主義研究導論》(北京：東方出版社，1989)，頁22。
- ㉙ 金雁：〈論「社會革命主義——二十世紀初俄國民粹主義的復興及其自我修正」〉，《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研究》，1997年第2期。
- ㉚ 參見Leonard B. Schapiro, *The Communist Party of the Soviet Union* (New York: Random, 1971), 10.